

中国国际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重新审议《酒店管理协议》及《酒店管理协议之补充协议一》的
事前认可意见
(2019年7月26日)

为使公司所属国贸大酒店获得有效和较好的经营和管理，经 2009 年 7 月 27 日召开的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同意，公司与香格里拉国际饭店管理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8 月 10 日签署了《酒店管理协议》，并于 2010 年 8 月 16 日开始履行该协议；之后，根据实际付款需要，经 2016 年 8 月 30 日召开的公司六届十九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同意，双方于当日签署了《酒店管理协议之补充协议一》。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重新审阅了上述《酒店管理协议》及《酒店管理协议之补充协议一》，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该项交易有利于公司的经营与发展，体现了公平交易、协商一致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；同意将《酒店管理协议》及《酒店管理协议之补充协议一》提交公司董事会重新进行审议，并同意公司继续履行上述协议。

独立董事签署：任克雷、吴积民、马蔚华、尹锦滔